

香港花卉展今維園開幕

主辦方冀吸引更多內地客



香港花卉展從今日起至29日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中新社



會場中軸線設有多個展示香港特色的大型園林造景。圖為「港島花徑」園景。

【香港商報訊】記者萬家成報道：2026年香港花卉展覽（花展）今日起至3月29日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為期10天。今年的主題花是紫羅蘭，並以「花語尋『香』——細味城市特色」為主題。大會預計今年花展有約58萬人次參觀，與去年相若。

花卉展覽委員會主席戴婉珮說，去年旅客佔整體入場人次7%。為能吸引更多旅客入場，主辦方除透過旅發局及旅遊業議會宣傳外，亦在駐粵辦官方網站及在大灣區投放廣告，針對內地旅客作宣傳。期望今年的香港特色主題能吸引更多旅客到訪。

以紫羅蘭打造立體花牆

紫羅蘭幽香馥郁，色彩斑斕，今年的主題花立體花牆有5朵由30多朵立體小花組成的巨型紫羅蘭，配以逾6000株蘭花及毋忘我等花材鋪陳。立體紫羅蘭花牆與前方由超過14000株不同顏色鬱金香組成的花海互相映襯，營造華麗視覺效果，是遊人打卡的絕佳熱點。

今年花展會場中軸線設有多個大型園林造景，均以香港特色為主題。香港素有美食天堂的美譽，「港飲港食」園圃將港式地道美食如蒸籠點心、蛋撻、菠蘿油和奶茶融入以紫羅蘭為主調的花海之中，形成繁花

與美食交織的奇趣景象。「港島花徑」則帶領遊人穿梭香港摩天輪、中銀大廈和大型噴火龍等港島地標和場景；「九龍剪影匯聚花」呈現九龍城寨、彩虹邨、金魚街和廟街等喚起港人集體回憶的九龍風貌。

園林造景盡顯香港特色

除城市地標外，中軸園圃亦展現香港在都會面貌以外的另一風景，涵蓋郊野風光、自然景致及離島文化。「城鄉風情」串聯沙田、大埔及元朗屏山三地特色，把許願樹、車公廟，以及傳統盆菜與麻將牌局等園村節慶元素融入園圃；「山水三重奏」以沙田城門河、香港濕地公園及香港地質公園三大區域串連成景；「離島文化傳承之旅」則聚焦大澳棚屋及長洲太平清醮等離島風土民情，帶領遊人由繁華鬧市走進山海之間，細味香港多元面貌。

場內亦設置來自北京、廣州、杭州、橫琴、深圳、蘇州和澳門的大型園林造景，呈現各地風貌。此外，

發展局、建築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懲教署、渠務署、環境保護署、路政署、房屋署，以及香港海洋公園亦參與花展，展示各具特色的裝置。

為配合今年主題，花展首度與快樂微型藝術會合作，於花見廊設置微型藝術展，透過精緻細膩的微縮場景呈現本土生活與文化，包括旺角花墟花店、長洲飄色巡遊、戲棚及廟街夜市等，帶領遊人細賞香港經典地標與日常風景的微縮影。

新增多項親子活動

今年花展新增多項適合一家大小參與的親子活動。其中「小馬照相館」將於3月21日及28日下午1時至5時在中央草坪舉行，讓遊人與雪特蘭小馬合照留念。大會亦將於3月21日下午2時30分至5時邀請多個政府吉祥物到場與遊人互動合照。此外，中央草坪亦展出多組色彩繽紛的復活蛋及兔子造型裝置等打卡熱點。

參與今年花展的機構共有236個，包括81個來自10個國家和地區的參展機構。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9時至晚上9時。花展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主辦；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自2013年起支持花展，並於2014年起成為其主要贊助機構。

故宮文化博物館「天馬凌雲」展今開幕

【香港商報訊】記者周偉立報道：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今日起至明年3月17日，舉辦以馬為主題的大規模中國歷代馬畫展覽——「天馬凌雲——故宮博物院藏繪畫珍品」專題展覽，當中76件為北京故宮博物院藏畫，包括15件國家一級文物。

中國歷代馬畫展覽將分四期展出超過60位元代至20世紀名家的近百件作品，每期展出20多件書畫，絕大部分展期約3個月，以保護對光線極其敏感的紙質及絹本文物，「國寶」之一的元代九峰道人作品《三駿圖》，只是展示一個月，之後須入庫休眠以作保護。其他作品出自明代仇英、清代傅狷士郎世寧以及馬畫名家徐悲鴻等人筆下，亦有首次在北京故宮以外展出的作品，包括清代道光帝孫兒愛新覺羅·載瀛的《畫馬圖》。

《三駿圖》只展示一個月

財政司副司長黃偉綸昨日在開幕典禮致辭指，國家「十五五」規劃提出支持香港建設中外文化交流中心，特區政府會不遺餘力做好這方面的工作，主動積極對接好「十五五」規劃，西九文化區包括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肯定會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

故宮博物院常務副院長婁瑋致辭說，故宮博物院一直與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保持緊密合作，攜手推動中外觀眾從多角度欣賞中華文化藝術的精華，未來願繼續與香港各界攜手，策劃更多兼具藝術價值與文化內涵的精品展覽，讓更多人領略中華文化的魅力。



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天馬凌雲——故宮博物院藏繪畫珍品」專題展覽今起開放予公眾參觀。圖為一名外籍人士拍攝清朝道光皇帝之孫、愛新覺羅·載瀛的《畫馬圖》。中新社

新型碰瓷黨騙案再拘16人 逾430宗個案涉款過億

【香港商報訊】記者區天海報道：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商罪科）1月調查「新型碰瓷黨」詐騙案，市民於發生交通意外，在輕微碰撞甚至沒碰撞下，於案件調查完結長時間後，收到涉案車輛司機或乘客提出民事索償，索償包括律師費、醫療開支、收入損失、汽車維修及其他雜費，每宗個案涉及金額數十萬計，索償金額累計高達逾1億元；警方經深入調查日前再拘捕16人，至今案件共拘捕20名男女。

商罪科署理總警司孔慶勳昨日在記者會上表示，至今已接獲逾430宗相關個案，包括香港保險業協會、多間保險公司及市民舉報，涉及約1億600萬元，而超過280宗案件與同一間律師行有關。

警方展開調查並於2月4日拘捕4人，包括一對夫婦及兩名醫生。其後於2月9日突擊搜查一間涉案律師行，檢取有關文件，現正與律政司商討後續處理。及後警方繼續檢視每一宗個案時，再發現有騙徒在索償中利用虛報入息證明、捏造汽車維修及藥房單據，從而誇大索償金額。至近日再拘捕11男5女（28至65歲）。被捕人士涉及同一間律師樓，共11宗索償個案，涉及索償金額超過360萬元。當中3人涉案律師樓的法律助理，其餘則稱從事資訊科技、工程、物業管理、補習、美容、運輸、電工等行業。

商罪科警司馮培基表示，警方會全面審視每一宗索償，循欺詐、串謀詐騙、使用虛假文書以及妨礙司法公正等罪行調查，日後會作出進一步拘捕行動。



大埔宏福苑火災獨立委員會主席陸啟康（右）、委員陳健波（左）出席聽證會。中新社

宏福苑火災辦首場聽證會 杜淦堃指火災涉五大人為疏失

擺，委員會將不負公眾期望，公開公正、不偏不倚地完成工作。」獨立委員會主席陸啟康表示，召開聽證會的主要目的是查明起火原因、火勢蔓延原因並釐清責任。

聽證會上，杜淦堃表示，綜合現有資料，當天火災涉及五大人為疏失：一、7座大廈的火警報警系統被關閉；二、樓梯和走廊窗戶被拆除，雖方便工人行走，卻成為濃煙蔓延的通道，導致居民被困；三、消防栓和系統被關閉長達數月，遠超法例規定的14天上限；四、工地使用棚架及發泡海綿物料；五、工地吸煙問題嚴重，景觀平台發現大量煙頭，居民多次投訴卻未獲正視。

何偉豪或31樓破窗逃生不幸墮樓亡

此外，杜淦堃陳詞時，披露殉職消防員何偉豪的遇難過程。當日他曾收到指示，前往宏昌閣27樓救人，但情況混亂導致他誤入宏泰閣被困。聽證會現

場播放多個閉路電視片段顯示，何偉豪當日下午3時15分誤入宏泰閣，並乘搭升降機上到25樓，地下大堂3分鐘後立即瀰布濃煙。直至下午3時22分，他傳出求救信號。

杜淦堃指出，何偉豪當時的求救通訊紀錄表示自己被困於30樓，但講不出身處哪幢大廈，造成搜救困難。下午約3時55分，何偉豪被發現倒臥在宏泰閣大堂空曠地帶，被發現時未戴呼吸器及面罩，制服有明顯燒過痕迹。從宏泰閣被送去醫院後，於下午4時41分被證實死亡。驗屍報告結果顯示，他吸入大量一氧化碳，全身多處燒傷。

杜淦堃表示，當時宏泰閣高層情況惡劣，何偉豪很有可能是摘下呼吸器，欲打破31樓的窗戶逃生，但最終不幸墮樓身亡。

據悉，獨立委員會首輪聽證會將於4月2日結束，共舉行8場，每場提供約360個公眾旁聽名額，其中約一半名額會優先分配給宏福苑居民。

【香港商報訊】記者戴合聲報道：2025年11月26日，香港大埔宏福苑7棟住宅樓發生火災，延燒逾43小時，造成168人遇難。獨立委員會昨日在中環展城館舉行第一輪首場聽證會。獨立委員會首席代表律師杜淦堃指出，經向多方人士收集證據，委員會共收到超過100萬份文件，包括閉路電視片段、承建商對話紀錄等。

「宏福苑火災傷亡嚴重，且致多項樓宇工程停

法定要求償債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規定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數項的債項
致：劉文偉，地址為新界上水龍豐花園B座201室。
現特通知，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債權人」)其地址為九龍觀塘康業街108號維多利亞國際大廈21樓已發出本法定要求償債書。
上述債權人要求您償還港幣263,625元，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根據LBTC1371/2025、LBTC1455/2025、LBTC1773/2025、MB0213/2025(E)、MB0214/2025(E)、MB0215/2025(E)、MB0223/2025(E)及MB0319/2025(E)針對您發出的裁斷或命令，您需要向10位前債權人合計支付港幣263,625元。此項債權書的款項為債權人於2025年12月15日向您的該10名前債權人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香港法例第380章)第15條發出的特惠款項。
本法定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法定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日，須視作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您的日期。您必須在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您的日期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法定要求償債書，您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您可能會被宣告破產，而您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您認為有令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您的日期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如您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法定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姓名/名稱： 張興洛律師
地址： 香港中環環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電話號碼： 2810 1212
傳真： 26029718/SB/C/2/L/N/LN/CLCL
檔號編號： 26029718/SB/C/2/L/N/LN/CLCL
切記：自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首次登報之日起計，您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把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您必須在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首次登報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法定要求償債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規定須作為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數項的債項
致：陳文輝(又名陳為)(CHAN KWLO LI)，地址為(1)香港新界將軍澳厚德邨富德樓709室；(2)香港新界沙田海盛路3號TML廣場11樓A1室；(3)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9樓；及(4)香港九龍長沙灣大南西街1008號華豐廣場26樓2610室。
現特通知，思謀集團有限公司(SMARTMORE CORPORATION LIMITED)(「債權人」)其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區科學園科技大道東3號無線電中心(3E大樓)309-312室已發出本法定要求償債書。
上述債權人根據香港高等法院王端峰特委法官於2025年11月14日在高等法院民訴處編號HCA 1051/2025所頒發的命令，要求您向債權人償付合共港幣122,981.07元(當中包括截至2026年3月4日的利息)。債權人聲稱，您結欠上述債項，並聲稱該債項乃無抵押的債項及須立即償付。
本法定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法定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日，須視作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您的日期。您必須在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您的日期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法定要求償債書，您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您可能會被宣告破產，而您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您認為有令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您的日期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如您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法定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姓名/名稱： 胡慶業律師
地址： 香港中環環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電話號碼： 2810 1212
傳真： 24010718/SW/C/310/LN/EN/CPYL
檔號編號： 24010718/SW/C/310/LN/EN/CPYL
切記：自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首次登報之日起計，您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把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您必須在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首次登報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
Bosch Home Comfort Hong Kong Technology Limited
(「該公司」)
商業登記號碼64834051
股本減少公告
(根據公司條例第218條)
根據公司條例第218條，茲通告：
1. 該公司已由其唯一成員通過特別決議批准減少股本(「該項特別決議」)。
2. 將要減少的股本款額如下，該項特別決議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正式通過：
(i) A類優先股股本的減少為180,340,000.00日元；
(ii) B類優先股股本的減少為全數934,830,000.00日元；
(iii) C類優先股股本的減少為全數934,830,000.00日元。
3. 該項特別決議及由每名該公司董事作出的有關償付能力陳述，由本公告日期起至該項特別決議的日期後的5個星期期間，在辦公時間內於該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即香港觀塘塘畔道388號創紀之城一期第1座22樓1-3室可供查閱。
4. 任何沒有同意或沒有表決贊成該項特別決議的該公司成員或該公司任何債權人，可在該項特別決議的日期後5個星期內，根據公司條例第220條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撤銷該項特別決議。
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Bosch Home Comfort Hong Kong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雜項案件2025年第6421宗
原告人： K CASH EXPRESS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KONEW FINANCIAL EXPRESS LIMITED) (下稱「原告人」)
致被告人： 死者鄭啟生的遺產代理人(The Personal Representative(s) of the estate of CHENG KAI SENG (Deceased))
及致可能是死者鄭啟生的家屬及親屬
香港特別行政區
遺囑遺產
請注意上述原告人，其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7樓，已入稟區域法院在上述原告人向(上述原告人)死者鄭啟生的遺產代理人提出以下申索，包括但不限於：
1. 假若被告人作為上述死者鄭啟生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未能於法庭命令所述的28日內向原告人支付(i)款項\$494,715.20；(ii)已到期之全數本金港幣\$467,432.42之利息，以年息24%計算；由2022年12月15日至原告人向原告人清償欠款之日止；(iii)拖欠期數港幣\$17,088.00之利息，以年息24%計算；由2022年12月15日至原告人向原告人清償欠款之日止；(iv)截至2025年3月27日判決之訟費港幣\$38,280.00，而該筆款項以及訟費須從死者去世之時落入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的被告人手中以作遺產管理之土地及非土地遺產中實施執行。如被告人手中已有或日後會有足以支付該筆款項以及訟費的遺產作遺產管理，則上述訟費須從遺產中撥取以執行判決的被告人的貨物、資產及其他財產中實施執行，以及申請絕對押記令之訟費為港幣\$7,000.00和訴訟訟費及足以解除絕對押記令的款項，被告人須向原告人交出該物業(即地址為香港新界馬鞍山恒康街2號耀安樓第7座22樓2202室(包括附屬已種花槽)(Flat 2 on 22/F of Yiu Wing House (Block 7) (including the Planter/Planter Box Apartment thereto, if any), Yiu On Estate, No. 2 Hang Hong Street, Shatin, New Territories)之空置管理權，並作出所有需要的步驟確保有關物業的契據及文件送達原告人。原告人亦不須另行向法院申請將物業於公開市場或第二市場出售；
2. 被告人支付訟費，訟費於聆訊時評定或如不同意則按完全彌償基準評定。又，甚至於至今未有向原告人申請承認死者鄭啟生的遺產，原告人懇請區域法院根據《區域法院規則》(第336H章)第15條命令第15條作出以下命令：-
1. 在無人代表死者鄭啟生的遺產下繼續進行此法律程序，而任何在此法律程序作出任何判決或命令，對該名死者的遺產具有約束力，其範圍與假若該名死者遺產代理人已為該名死者的遺產具有一方，該項遺產會受的約束相同；
2. 日後在此法律程序中所需送達予被告人的聲詞、傳票、通知、命令及一切有關的文件只需以平郵方式送達被告人至新界沙田恒康街2號耀安樓第7座22樓2202室(Flat 2 on 22/F of Yiu Wing House (Block 7), Yiu On Estate, No. 2 Hang Hong Street, Shatin, New Territories)之空置管理權，並作出所有需要的步驟確保有關物業的契據及文件送達原告人。原告人亦不須另行向法院申請將物業於公開市場或第二市場出售；
3. 該申請的訟費歸於案中。
基於死者鄭啟生逝世而至今未有向法院申請承認死者鄭啟生的遺產，或現在一份香港廣泛刊行之中文報章刊登本通告一天作為通知遺產及可能是死者鄭啟生的家屬及親屬。若遺囑對本案有所答覆，須於本通告刊登之日起計十四天內通知原告人的代表律師，否則為讓有關通告文件能有效地被派送至原告人，本行惟有向法院申請委任法定代表律師代表上述死者鄭啟生的遺產接受有關法院文件的送達，並最終申請在沒有遺產代理人參與的情況下管理本案。
日期：2026年3月20日
原告人的代表律師
康富律師行有限公司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號廣商大廈26樓
電話號碼：2596-1988(何律師/王律師)
檔號號碼：10151/ML(KCE40)/MH/SW

香港商報廣告效力宏大

通告
HCCW 181 /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26年第181宗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有關達華中外有限公司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達華中外有限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3月9日，由呈請人亞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地址位於台灣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五路1號3007F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3月20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環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
電話：2810 1212 傳真：2804 6311
檔號編號：260701/SW/C/2/L/N/LN/CLCL
註 -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須將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於聆訊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5月26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通告
HCCW 179/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26年第179宗
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32章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及
關於BLUE DREAM (HK) INTERNATIONAL CRUISE JOY HOLDING CO., LIMITED (香港藍夢國際郵樂控股有限公司)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3月9日，由WALLEM SHIPPING LIMITED其地址為香港鰻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大盛大廈9樓已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5月27日上午9時30分在法庭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3月20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鰻魚涌蒲蕪路18號
港島東中心32樓3201室
(檔號編號：RG/CF131203.00001)
註 -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須將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於聆訊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5月26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呈請人代表律師。

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授予書編號HCAG015090/2024)
有關死者YU, LAU NGAN (余柳顏) 又稱 YU, LAU NGAN DORIS 又稱 YU, DORIS 又稱 DORIS YU 又稱 DORIS L. N. YU, 未婚女子，生前居住於香港司徒拔道34號紀園9樓B室的遺產事宜(「死者」) 及
有關香港法例第10A章《無爭議遺產認證規則》第60A條規則的事宜
茲因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司法常務官憑藉香港法例第10A章《無爭議遺產認證規則》第60A條規則，下令所有債權人及其他人等限於此通告日期起計兩個月就上述遺產提出其申索。
茲特因此請所有債權人及其他人等將其申索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或之前送交死者的遺產代理人：
瀾豐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瀾豐大廈
或其代表律師：
林輝律師事務所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7樓707室
此通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發出。